

格尔木炼油厂“4·1”一般窒息事故 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日18时44分，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格尔木炼油厂（以下简称格尔木炼油厂）PSA-A套提氢装置吸附塔C塔，发生一起窒息事故，导致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格尔木炼油厂“4·1”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格尔木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6月，格尔木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的方式对格尔木炼油厂“4·1”一般窒息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的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格尔木炼油厂进行行政处罚，该厂70万元罚款已缴纳；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3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共计114885.8元罚款已缴纳；该厂依据厂规厂纪对9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格尔木炼油厂。为落实“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求，该厂全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青海油田公司安全生产“问题再反思、风险再排查、隐患再治理、作风再改进”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压实主体责任、狠抓现场作业管理、深入排查隐患及健全制度体系，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压实、全员工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了责任担当，切实提升安全管控水平。一是压实层级责任，深化事故反思警示。严格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及事故工作要求，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层层压实全员安全责任，扭转安全管理被动局面。扎实开展多层级事故反思警示，该厂上级部门领导驻厂督导整改反思25次、389人次参与；该厂厂部、职能部门、基层车间、班组及承包商累计开展反思研讨185场，全面查摆管理漏洞与履职短板，筑牢全员安全红线意识。二是全厂警示教育，抓实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该厂开展全覆盖、无死角事故警示教育和全员反思整顿。该厂上级部门13名领导干部下沉10个基层车间，依托“1+1+1”包联模式开展安全督导、事故警示，

常态化管控基层安全状态。该厂厂领导带头专题复盘事故根源、查摆管理短板；各职能部门对照直线业务履职漏洞，从思想、履职、制度执行等方面自查自纠；各车间、班组全面开展事故复盘、岗位对标、类比排查整改。通过多级联动反思，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补齐安全管理及现场作业短板。同时，设立4月1日为全厂“安全警示日”，汇编事故案例常态化开展HSE宣教，累计参训万余人次；开展特殊作业、监护人专项培训16期950人次。完成全厂864名在岗人员履职能力评估，针对性开展专家授课、技能竞赛、仿真练兵等提升举措，全方位夯实员工实操能力与安全履职水平。三是完善制度体系，规范生产运行管理。结合现行法规及生产实际，修订生产、安全、机电仪表等管理制度127项，优化管理流程、统一管控标准。依托全员履职评估结果，制定专项提升方案并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从8个专业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能力提升+考核问责”联动模式，压实岗位履职责任。完成3项岗位职责变更交接，规范工作衔接流程，保障各项业务高效有序运转。四是严控风险隐患，筑牢本质安全防线。严格落实上级风险提示14期、自主发布风险提示15期，依托各类例会常态化开展风险研讨学习，覆盖812人次。全面完成558项高风险作业辨识，逐项落实精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隐患219项，完成整改207项，剩余12项纳入专项经费管控、2项上报上级公司，将依托装置改造、检修窗口期落地整改。严格执行分级排查、层级监督机制，兑现隐患排查奖励27.63

万元，全年安全环保处罚52.7万元，以奖惩并举方式充分调动全员隐患治理、风险防控主动性。五是强化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聘请行业专家评审修订厂级、车间级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组织厂处级“双盲”演练3次、基层车间演练33次，动态优化应急处置卡。推行班组夜班“一分钟应急”常态化练兵，累计开展225次，有效提升员工工艺异常处置、初期火灾扑救、自救避险能力。

（二）属地及行业部门整改情况。针对格尔木炼油厂“4·1”亡人事故，格尔木市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从严从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开展警示约谈，压实整改责任。2025年4月2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联合省、州应急管理部门对格尔木炼油厂管理层开展集体警示约谈。约谈聚焦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从安全思想理念、风险隐患根源、精准防控举措三个方面明确整改硬任务，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传导监管高压态势，督促企业深刻汲取“4·1”亡人事故教训，正视自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主动抓实问题整改、补齐安全短板。二是深化行业警示，筑牢安全防线。以该起亡人事故为典型反面案例，组织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全面通报事故暴露问题及处置情况。督促各行业企业深刻对标反思、举一反三，对照事故案例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常态化抓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夯实全市安全生产整体基础。三是靶向督办整改，补齐管理短板。针对事故暴露的管理薄弱环节，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督办通知，督促格尔木炼油厂全面复盘安全管理体系，从重塑管理机制、夯实安全基础、强化风险防控、全域排查整治开展深度自查，制定刚性管控措施，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强化执法督查，推进隐患清零。持续加大化工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全市化工类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流程、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整治。自 2025 年 4 月以来，累计检查化工企业 209 家次，排查隐患 2851 项，已完成整改 2282 项，剩余隐患持续跟踪督办、闭环整改。通过常态化严格执法夯实行业安全基础，严防同类事故反弹，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评估结论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格尔木炼油厂“4·1”窒息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调查，本次事故调查层级、参与单位及人员均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对涉事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追责问责工作合规到位。

格尔木炼油厂全面深刻复盘事故问题，严格依据厂规厂纪对内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完整留存问责台账及记录。针对事故暴露问题，该厂举一反三、源头治理，全面落实整改提升工作。通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领导包联督导、

组织全员及承包商警示教育，压实各级安全责任；设立事故警示日，常态化开展安全案例及特殊作业培训，完成全员履职评估，补齐岗位技能短板。持续健全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优化考核机制、规范业务交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从严抓好风险隐患管控，落实各级风险提示，通过奖惩问责压实全员防控责任。同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实战应急演练与岗位练兵，全面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彻底补齐管理短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综上，本次事故批复结案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涉事单位及人员处理、事故防范、隐患整改等各项工作，事故调查报告明确的各项处置意见、整改措施均已落地见效。下一步，建议行业监管部门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危化行业执法检查力度，常态化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持续稳固安全生产形势。